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
教育部令 臺教法（三）字第 1070106885B 號

修正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九條、第三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九條、第三十二條

部 長 葉俊榮
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、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下：

- 一、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- 二、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，以再申訴論。
- 三、對於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，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- 四、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，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- 五、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

省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再申訴業務，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為之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停辦時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，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。

第三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徵詢無異議、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採投票表決者，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